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ong D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8.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9.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10.JZ99020 三溫暖業
- 11.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2.F501060 餐館業
- 13.F501030 飲料店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押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及表決權之限制，除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議事錄應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持有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職務當然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少於三人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上開事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時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不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

簽名之權。

經理人不得變更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照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係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認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為綜合營造業並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為因應相關多角化經營及適當擴充規模並提升競爭力以求永續發展所需之資金，宜採彈性分派率及彈性現金發放率。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股利總額的提撥原則，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如股利總額每股在新台幣伍角以下（含）時，基於經濟原則，得改採全部分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保留不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9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8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0 月 20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2 月 1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5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2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 89 年 5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8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